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思賢
電話：(02)8590-2783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50153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機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及第21條之4規定合意結算退休金，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移入作業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84條之2規定略以，勞工之工作年資應自受僱當日起算，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。
- 二、基上，工友之工作年資應自受僱當日起算，至適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係依「工友管理要點」計算，並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予以支應，爰勞雇雙方如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以下簡稱勞退條例）施行細則第21條之3規定辦理提前結算退休金者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則同意工友適法前、後之退休金，先行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彙總金額後，再申請自該準備金專戶動支，並全數移入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。



1150021120

三、舉例而言：工友結算當下之退休金總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0萬元，適法前由公務預算編列25萬元支應，適法後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給付135萬元。則勞雇雙方合意結算後，應先將適法前公務預算編列之25萬元，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待彙整金額後，再申請至該專戶一併動支160萬元，全數移入勞保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。

四、各機關如有未及編列當年度適用勞基法「前」退休金之情形，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，各機關適用舊制工友之退休金給付，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之部分外，其餘均由機關以編列人事費項下之「退休退職給付」支應。至各機關於預算執行時，同一工作計畫內人事費項下之科目經費不足，而其它科目有賸餘時，得依規定核實調整支應，爰各機關得視預算執行情形，由人事費相關科目調整支應。有關預算調整等具體行政作業事宜，請逕洽各機關之會計（主計）單位辦理行政作業。

五、另有關工友結算後繼續工作之退休金計算方式，因涉工友之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，另由該總處釋明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信託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